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維修工場的管理系統
編號	111661L5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各類汽車維修工場（例如：車身修理工場、一般機械維修工場、維修站、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、噴漆工場及電動車維修工場）。從業員能夠瞭解各類維修工場的運作模式，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合適的管理方案，以確保維修工作有效、安全地進行，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。
級別	5
學分	6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各種維修工場的運作) • 掌握各種維修工場的日常運作、獨特功能及潛在風險。 • 瞭解消防、工業經營、職安健、環保、勞工等如備註所列之相關法例中，適用於維修工場之條文。 2. 應有表現(制定維修工場管理系統及方案) • 就不同種類及規模的維修工場，列出適當的環境標準，如：照明、通風空調、隔音、消防、電力供應、地台負重、廢氣及可燃性氣體的偵測及排除、室內工場高度、排水裝置、警報裝備、訊息網絡等。 • 就各項已確立的環境標準，因應機構的規模作出分析，制定合適的管理方法，如：檢查頻率、測檢方法、檢查員工安排、清潔、保養及維修之執行方案及開支預算等，並制定各種工場定期巡查表。 • 就個別工場的運作，作出規劃佈置，確保車輛流通暢順、工作安全、環保及達致最大產能。 • 就個別工場的運作，制定日常清潔保養程序，安排適當資源配合。 • 制定維修工場管理程序如進出、使用、保安等，確保各工場設備符合保安、消防、工廠、環保、勞工等相關法例。 • 制定環保作業程序如食水、電力及燃料的使用等，以達致省能、減浪費等效果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掌握各種汽車維修工場的獨特要求、環境標準及所需裝備等； • 能夠就機構的實際情況，制定合適的工場管理方法，優化工場規劃佈置，制定日常保養、進出、使用、保安等程序，以提供安全及良好的工作場地；和 • 能夠保持維修工場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要求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》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》 • 《危險品條例》 •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 •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石棉)規例》 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• 《電力條例》

	• 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(化學品) 的工作守則 •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 • 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守則 • (本能單元取代 108792L5)